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24号

当事人：儋州那大联妹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EGNNPH3X

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新生街晨光商城六栋5号一楼

经营者：陆克联

身份证件号码：460003*****2443

根据2026年海南省监督抽检计划有关要求，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三亚中国检科院生物安全中心，于2026年5月18日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新生街晨光商城六栋5号一楼的儋州那大联妹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油柑果进行抽样送检（购进日期：2026年5月17日），经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SJS-SPC20262132）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儋市监〔2026〕14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随后对该店进行检查，未发现其2026年5月17日购进的油柑果在销售。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6〕314号），要求当事

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油柑果，并对其进行召回处理。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4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后，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新生街晨光商城六栋5号一楼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6年5月17日从新生街流动摊贩处购进一批油柑果进行销售。2026年5月18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三亚中国检科院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人员以14元/kg的价格进行抽样送检，共计抽样2.5kg，经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三氯蔗糖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涉案油柑果已全部售出。当事人采购上述涉案油柑果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未建立销售台账。可查清货值金额为35元，违法所得为3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相片 10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4. 2026 年 6 月 17 日本局下达给当事人的儋市监责改

〔2026〕31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儋市监〔2026〕14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JS-SPC20262132）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少，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在收到上述不合格批次油柑果检测报告后，已主动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公告召回。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

成了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5 元；
3. 罚款 25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535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8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